

108-122

「體罰」概念之探究

設備組長 陳泰豪

摘要

近日以降，教育論壇上隨著教育基本法的修訂，「零體罰」條款的納入，所引發教師管教權行使之討論與爭辯。社會上屢見不鮮的學生管教問題，固非全然源於體罰所致，但卻也藉此來加以探究並釐清教師管教權與學校懲戒權之內涵與實施情況，此乃本報告所欲探究的主軸與核心議題。

就教師的義務，在實際層面而論，教師最主要的工作不外是「教學」與「輔導與管教學生」兩大方面，而後者往往又決定了前者教學成效的成與敗，因此，輔導與管教在教育工作上，特別是在國民義務教育階段的孩童身上，尤其重要！在實際的教學現場中，無時無刻都存在著教師管教上「體罰學生」的潛在危機，綜觀近20年來的教育法令及政策的演變，法令的修正更改、政策的三令五申，唯一不變的是「管教權行使」的問題依然存在著教育現場中。學校或教師如何能在顧及學生人權保障的前提下，克盡己責，充分盡到教師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輔導與管教學生的教師義務、做好此一本分工作而不觸法，這是個人撰寫本篇報告的最大動機。

透過與日本國立法例之比較，以及我國實務、學說見解之提出與討論，期能對「體罰」此一概念確實而具體地釐清。也藉由本報告之提出，企能有助於校園法治的建立、學生人權的彰顯、並同時能清楚區隔學校或教師行使管教公權力之界限所在。

壹、研究動機

2009年02月16日上午8時30分，臺北縣新莊市中港國民小學召開97學年度下學期擴大行政會議，學務處徐敬欽主任再三宣導教育法令嚴禁體罰之政令，校長陳滿先生亦強調管教學生時必須杜絕體罰之看法，唯體罰之涵義卻未能清晰敘明，僅簡言略過。

2008年12月12日據報載臺北縣新莊市○○國小驚傳教師暴力管教事件，該校柯姓男老師於12月11日當天中午處理學生爭執事件時，疑遭學生辱罵髒話，竟壓倒學生，混亂中並造成學生3人成傷，此一事件經各大新聞媒體披露報導¹，對於教育界自然造成不小的震撼，對照於兩年前的「禁止體罰條款」立法通過，更是一大諷刺，該校教評會隔日立即加以行政處分，但後續的校園紛紛擾擾依舊劇烈，家長會強烈要求該名教師離職，受傷學生家長提告，教師反訴，校園衝突越演越烈，直至該校校長因無法有效處理該不當管教事件而於2009年02月01日提前辦理退休離職，黯然離開，該校後續校園衝突直至縣府指派督學接任校長後始逐漸平息。

¹ <跳舞突抓狂 師毆摔4生>，2008年12月12日（星期五），蘋果日報A10要聞；<疑被罵髒話 師壓倒學生成傷>，民國97年12月12日（星期五），聯合報北縣教育版；<老師擁抱過肩摔 3學生受傷>，2008年12月12日（星期五），自由時報，A13版生活新聞。

兩年前的2006年12月12日立法院正式立法禁止體罰，兒童人權往前邁進，三讀通過教育基本法「禁止體罰條款」，在教育基本法第8條及第15條條文修正案中，明定國家應保障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校園零體罰」條款公告生效後，台灣即成為世界109個禁止校園體罰的先進國家。提案立委管碧玲即表示：兒童應在幸福、親愛、諒解的環境中成長，此乃普世價值，也已為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明定，修正案立法通過後，台灣的人權立法將更加進步。除了通過校園零體罰條款外，為避免因修正案通過，造成基層教師管教學生動輒得咎，或對學生輔導改採消極態度，對校園霸凌、偷竊、恐嚇、勒索等偏差行為無法約束而危害學生或他人，立法院也通過附帶決議，教育部應與全國教師會在六個月內研擬完成「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並督促各縣市政府完成相關規定²。

在後續的立法討論中，2007年2月1日，國內各大報章便以斗大的頭版標題，特別醒目地標示著：「罵學生『笨』、『豬』，也算體罰」、「罵學生『豬』，就是體罰」、「造成學生身體疼痛或不舒服，就算體罰」³。教育界中教師體罰學生的議題又再次躍上了社會最受矚目的焦點新聞，掀起了社會各界的關注與論辯，教師團體、家長團體、民間人本等教育團體均紛紛表達了正反不同的意見與看法，主管全國教育事務的教育部亦發表了對體罰的認知、解釋與看法。再再地又突顯了因學生管教所衍生出來的體罰歧見，此一存在已久的爭執議題，又再次地引發社會各界的關注、探討與重視。

回顧近20年來的校園管教文化，從七〇年代的政治威權體制，走入今日的自由民主風潮；從昔日的視打罵為常態的學生管教方式，迨至今日，已完全摒棄威權式的打罵教育，漸次發展為權利義務鮮明、壁壘分明的師生關係，這一切外在大環境的改變，隨時影響著實際從事教育工作者的內在思維與行為模式，並考驗著教育專業的未來與發展。然而，近年以來，在國民中、小學的教育實務中，依然不時聽聞教育界中，仍然存在著層出不窮、推陳出新的校園管教案例不斷發生⁴，因此造成的校園師生關係緊張，親師生衝突、對立的情況仍屬存在，輕者，當事人雙方私下自行以金錢互為和解⁵；重者，當事人雙方以暴治暴，大打出手⁶，亦或相互提起訴訟，就民、刑事訴訟再三爭執、上訴，嚴重耗損當事人雙方之精神、時間、體力，使教師無心任教、家長疲於奔命，更使得我們國家寶貴的司法資源浪費在這些無益的

² <台灣第109國 立法禁體罰 學生可國賠>，民國95年12月13日（星期三），聯合報A6版生活版頁。

³ 民國96年2月1日（星期四）聯合報一頭版新聞；民國96年2月1日（星期四）中國時報一頭版新聞；民國96年2月1日（星期四）自由時報一頭版新聞。

⁴ <師生起鬨體罰 「跳到腿腫脹」>，民國98年02月12日（星期四），聯合報，C北縣教育版；<肛門頂棍半蹲 國中體罰像酷刑>，民國98年01月17日（星期六），中國時報，C2版社會新聞；<怪俏女師 捏男生乳頭體罰>，民國97年07月22日（星期二），中國時報，A7版生活新聞；<老師玩整人遊戲？ 校園傳體罰 夾胸夾褲襠>，2008年06月19日（星期四），自由時報，B6版生活新聞。臺北縣政府便曾於民國94年5月19日即以行政函釋（北府教特字第0940395526號函）通令北縣所屬公立學校：重申各校教育人員不得以不當之方式管教學生，詳如說明段，請查照。說明一、邇來接獲家長或團體陳情教師不當管教學生案件日益增多，顯見仍有少部分教育人員，以諸多不當方式管教學生，將打罵視為管教學生之簡易手段，導致諸多不良之影響，應予重視。說明二、本府不斷重申嚴禁學校或教師採用「違反教育原則」之輔導管教學生方式，請各校透過各項會議將相關規範公佈教師周知，務必遵守相關規定，並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實際表現，列入教師成績考核之中。……。」

⁵ 台中校園，老師推學生一把，家長索賠100萬元，經協調26萬元成交！詳參<老師管教學生 家長索賠100萬元>，2006年03月29日（星期三），自由時報。近日協調案件則為台中市謝姓國中理化老師的失控打傷學生案件，詳參<把學生打到住院 師遭求償2百萬>，民國98年02月05日（星期四），聯合報A7社會版。

⁶ <傳老師毆學生 家長以暴制暴 毆打老師>，2006年07月01日（星期六），自由時報。

訴訟紛亂中，嚴重耗損掉教師、家長、法院（政府）三者程序上的寶貴利益，實非所宜，亦屬不智。

因此，就現今教育時事的探究中，得以認知：教師管教權所衍生出來的體罰爭議，在台灣長久以來的教育環境中，一直引發沸沸揚揚的討論與爭辯，直至近日以降，立法定論，解釋定調，始有播雲見日之明。然而，教育法治上，教師管教權與學校懲戒權之內涵仍有待釐清，新法實施的普遍情形仍企需瞭解，此始能對教育工作者在法令的認知與執行上，能更加地明確、更毫不遲疑地勇於執行教育工作。本文本諸「學術上的研究係解決實務所面臨難題的基礎與先趨」之前提認知下，執此教育界之殷殷所論，擬藉由法學方法之論証，從「教育」的角度，試圖以「法律」的觀點，詳實地來探討教師管教權實施不當所引發的「體罰」之內涵，並適時輔以外國教育法制之相關規定，以做為吾國立法論上之參考與借鏡，並據以提出本文之看法與建議。

貳、「體罰」概念之探究

一、學說之論述

（一）吾國學界之看法與社會一般通念之理解

本文參酌了國內近十餘年來的國內外教育、法律文獻論著，約可得出以下數種不同的觀點與看法：

1. 體罰應是指「教師基於教育目的，對學生所為之使學生直接或間接地感到身體上痛苦的懲戒行為。」⁷
2. 民國85年04月06日教育部暨省市教育廳首長會談，原則通過「教師輔導暨管教學生辦法」草案，未來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時，依該辦法草案規定，學校可以「打手心」方式，對學生施以「暫時性疼痛」的管教。⁸
3. 體罰係指「懲戒的內容係直接以受懲戒人之身體為對象，亦即以侵害身體為懲戒之內容或予被懲戒者身體肉體上感到痛苦或極度疲勞。不以有形力為限。如長期間端坐或站立等亦是。」⁹
4. 教師為了維持校園或課堂秩序，或達成教育目標，有時會對於學生使用強制力。我們可以這種強制力的行使，廣泛的稱為「管理權」；例如：規定值日生必須掃地……。對於違反秩序之行為教師所施的管理權，也許就是「懲戒權」；例如：罰學生面壁思過……。所謂的「體罰」，是懲戒權的方式之一；最狹義的體罰，應當是對於學生身體的處罰（借用別人創用的話：「暫時的身體疼痛」）。¹⁰
5. 體罰是指不當辱罵或傷害學生身體等侵權行為，如打巴掌、手心等，皆屬體罰。¹¹
6. 體罰(corporal punishment)乃對身體上的任何懲罰，所造成的生理疼痛。(Any

⁷楊守全、王正偉著，《教育人員法律責任》，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印行，1991年6月印行，第10頁。

⁸文軒撰，〈暫時性疼痛管教〉收錄於《師友月刊》，第347期，1996年5月號，第28頁。

⁹邢泰釗著，《教師法律手冊》，教育部發行，1999年5月印行，第87頁。

¹⁰林東茂著，《一個知識論上的刑法學思考》，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3月二版二刷，第211頁。

¹¹〈零體罰補習班不能豁免〉，蘋果日報，A14校園版，該報標註本資料來源為台北市教育局，本文取材此一註文資料乃為瞭解新聞媒體普遍教化、傳遞給民眾的一般通念與認知為何？

punishment applied to the body producing physical pain.)(H. N. Rivlin, 1969a, p. 188)¹²。

7. 體罰是指經由製造身體上的痛苦，或經由控制其身體而造成心理痛苦所為之懲罰¹³。
8. 體罰的定義是「直接造成身體上的痛苦」，或以「控制其身體而造成心理上的痛苦」為手段的懲罰¹⁴。體罰有兩個要件，一個是直接製造別人身體上的痛苦。一個是控制其身體，製造別人心理上的痛苦，因此，言語的辱罵（例如罵別人是豬！）不算是體罰，這與教育部目前的定義又不太一樣。¹⁵
9. 教育部曾參考國內外相關文獻後，於96年1月31日先就體罰提出以下定義：「教師於教學或教育過程中實施懲罰，而該懲罰是採用讓學生身體疼痛或身體不舒服的方式來執行：其中除由教師本身施加者外（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等），由教師命學生自行為之者（如交互蹲跳）亦屬之。」¹⁶唯此一定義，尚待與全國教師會進一步會商，達成共識。之後又於96年5月8日公佈「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草案」，其中首次針對體罰做做出了以下之定義：「教師在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傷害的行為。」¹⁷

(二) 日本立法例上之體罰涵義

依日本學校教育法第11條所規定：「校長及教師，認為有教育上之必要時，得依監督廳之規定，對於學生、生徒及兒童施以懲戒。但不得加以體罰。」惟日本立法例所指稱之「體罰」涵義何在？法律則未有明文，有待學說論著與實務判例補充論述之。根據日本判例對體罰的見解，乃指基於日本憲法保障基本人權、否定暴力之宗旨：認為『體罰』乃是懲戒權的行使，逾越了相當合理的範圍，使用有形力的行使所加諸於學生身體上的侵害而使其身體感受到痛苦之行為』，凡此皆是學校教育法第11條但書所指的體罰。¹⁸至於何謂「有形力的行使」乃指教師行使懲戒權，若屬有形力之行使，但屬輕微的舉止，如：輕輕拍打、以點名簿輕敲頭，仍是在正當懲戒權所容許的限度內¹⁹。

¹² 《現代教育百科全書》(Encyclopedia Of Modern Education)，轉引自徐永誠著，《懲罰與教育：以洛克的觀點為例》，師大書苑有限公司出版·發行，2006年05月初版，第79～80頁。

¹³ 聯合國兒童人權組織等團體所下之定義，人間福報，2004年04月02日，第7版，轉引自徐永誠著，前揭書（註12），第80頁。

¹⁴ 人本教育基金會編撰，《愛的手冊（建立一個不打小孩的國家—以啟發取代懲罰）》，2006年05月3版3刷，第12頁。

¹⁵ 人本教育基金會執行董事史英主張，詳參〈四個名詞，各有解讀〉，民國96年02月15日（星期四），國語日報，第1版，焦點新聞。

¹⁶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2007年01月31日所發佈之新聞稿，詳參〈教育部：管教，引導孩子快樂學習〉，收錄於《人本教育札記》，第214期，2007年04月出刊，人本教育基金會出版，第103頁。

¹⁷ 教育部所發佈之新聞稿，詳參〈管教學生禁打罵罰跪 可罰站〉，民國96年5月9日（星期三）自由時報—頭版新聞。

¹⁸ 東京高裁判昭56·4·1，判時1007號，判夕442號163頁，轉引自藤原清昭、原田信之著，《學校のための法學》，ミネルウア書房發行，2004年04月30日，初版第一刷發行，第142頁。

¹⁹ 尚東 壽隆撰，〈有形力の行使〉，收錄於菱村 幸彥編《管裡職演習—學校の法律問題》，教育開發研究所發行，平成18年08月01日初版發行，第195～196頁。

日本國法務部調查廳曾於昭和23年，亦即西元1947年12月22日針對學校教育法第11條所稱的『體罰』，作出以下之詮釋與定義，即：「體罰乃懲戒的內容在於對身體方面的處罰，亦即是【1】懲戒的內容在於身體的侵害—諸如毆打；痛打等等與此相類的種種行為，更進一步來說：【2】這種懲戒造成被罰者肉體上的痛苦，例如：正襟危坐、站立（罰站）、被要求長時間保持特定的姿勢，諸此種種，使得必須以體罰當作是懲戒的其中一種方式來理解。可是，在下列情況下：要該當體罰的成立，並不能以機械式的判定標準來論定，舉例言之，在相同的時間下被要求罰站的情況下，在教室內的場合和大庭廣眾之下的寒風刺骨之不同場所下，對於被處罰者的身體狀況的影響就必然會有完全截然不同的差異存在著。那個差異的理由不外是必須要考慮到該名學生的年齡、健康、場所、及時間等等諸種環境的條件而來綜合的考量，據以判定其有無造成身體上的苦痛²⁰。

(三)美國立法例上之體罰涵義

所謂「體罰」，通常被定義為：「用以改正行為之對身體之懲罰。」體罰在美國一直是最受爭議之處罰方式，法院一般皆推定教師是合理的行使體罰，而讓不服之學生負擔證明並非如此的責任。²¹

二、體罰概念之歸類

由以上美、日外國立法例與吾國歷年來對「體罰」的定義與範圍之界定得知：在正反相對、未有共識的爭辯過程中，我們往往對「體罰」的認知有著極大的落差²²，甚至於教育主管機關在教育政策與社會現實上的拉鋸妥協下，居然曾提出「暫時性疼痛」的管教手段。此種並非法概念上的新名詞，尤令人費盡心思去重新定義它、界定它。所謂的「暫時性疼痛」的管教手段是否屬於體罰的範疇內，究竟是教育主管機關在為全國基層教師尋找出一個合法管教學生的憑藉，還是在為「體罰」這個概念做一個限縮的立法解釋呢？

由此足見：在「體罰」的定義與範圍上，仍無一定論²³，其含義混沌不清，由來已久²⁴，然綜觀以上學說數種說法、與參酌各國之立法例，本文嘗試從法律上的觀點來為「體罰」這個概念，綜合歸納其不同廣狹之定義如次，以做為本文繼續探討之論証前提。

(一)最狹義的解釋

所謂「體罰」，通常係指針對學生身體直接的接觸，所產生的痛苦及傷害，然

²⁰ 藤原清昭、原田信之著，前揭書（註18），第142頁。

²¹ 周志宏著，《教育法與教育改革》，高點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3年9月初版，第340頁，轉引自Supra note 58 P.293。

²² 對於界定「體罰」、「處罰」、「管教」及「身體自主權」4大爭議，教師團體、家長團體及民間教改團體，各有不同的看法。詳參〈零體罰管教定義，無共識，續交鋒〉，民國96年02月15日（星期四），國語日報第1版焦點新聞。

²³ 體罰的概念複雜，各家的說法不一，因此體罰不易界定。若體罰被定義為「暴力」，如集體主義和軍國主義的聯手控制表現，這個觀點則太過於「絕對」和「極端」，體罰似乎已等同於「凌虐」或集中營般的「拷打」，體罰已完全是負面的教育，如此定義體罰並不恰當，且這樣的觀點也不符合洛克對體罰的看法。詳參徐永誠著，前揭書（註12），第83、84頁。

²⁴ 民國94年10月06日（星期四），立法院教育委員會針對「體罰制度之存廢」及「應否將禁止體罰法制化」兩大議題舉行公聽會，與會者在正反意見分歧之下，仍難以形成共識。教育部長杜正勝先生公開表示：台灣已告別「傳統體罰」，但是否要立法禁止「體罰」，教育部尊重立法院的決定。除此之外，教育部長更自我省思：自己年輕時代擔任國民小學教師時，也曾打過（體罰）學生。詳參2005年10月07日（星期五），自由時報B4綜合新聞版。

而，排除對學生所施以「暫時性疼痛」的管教。民國85年04月教育部暨省市教育廳首長會談，原則通過「教師輔導暨管教學生辦法」草案即採之！

(二)狹義的解釋

所謂「體罰」，通常係指針對學生身體直接的接觸，所產生的痛苦及傷害。美國部分州立法例採之、林東茂教授採之。

(三)廣義的解釋

所謂「體罰」，係指對學生身體直接或「間接」，所產生的痛苦及傷害。尚包括教師命令學生進行特定行為。楊守全、王正偉、邢泰釗等論著、史英及教育部96年5月09日所公佈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草案」及日本立法例採之！。

(四)最廣義的解釋

所謂「體罰」，造成學生身體疼痛、不舒服或心理的傷害，均屬之。例如：不當的羞辱學生，亦涵攝在此「體罰」的概念當中。台北市教育局、教育部96年01月31日所宣示內容。

三、立法之評析

在立法論上的探討下，「體罰」是屬於學校管教學生措施的其中一種，也是最後一種迫不得已的手段。換言之，「體罰」是學校「管教權」的下位概念，除此之外，學校對學生尚有「懲戒權」，所謂校方的「懲戒權」是指學校或教師為達成教育目的，藉由物理上的強制力或心理上的強制力，對於違反義務之學生，所採取的具有非難性或懲罰性的措施，學生因此受到某種不利益或精神上、身體上之痛苦。因此，學校擁有對學生的兩大權限不外「管教權」與「懲戒權」，而「體罰」則屬管教行為中，對被懲戒者所為之其中的一種管教種類²⁵，而此種以「體罰」為名的管教手段，富有刑法適用的色彩，具有實施階段的「最後性」、實施採行的「必要性」、實施後果的「痛苦性」、實施效果的「教育性」、暨實施行為是否存在的「爭議性」。所以，立法例向來均有兩種主張：一說如美國部分州立法例，承認體罰為管教學生的方式之一，但嚴格限制其行使的條件與限制。另一說則如日本立法例，不承認體罰為學生管教種類的一種，因此，明文杜絕任何體罰的行為。

體罰依其文義上所為之解釋，應係指學校或教師對於被懲戒者所為僅限於加諸「身體上」之非難性或懲戒性之痛苦舉措而言，似不包括心理上的壓力或精神上之負擔，諸如：教師告誡學生一定要將該生在校違規事項通知家長，加強督導，使該名學生心生恐懼。

教育學界乃有參酌洛克對體罰認知的觀點²⁶，認為體罰是懲罰的一種方式，懲罰也是管教的一種方式。管教的方式最多，獎勵、懲罰、恩威並施、寬嚴並濟，皆是管教的方

²⁵此為李惠宗教授的見解，周志宏、許育典、秦孟群等教授則認為應在懲戒權下來探討體罰的議題。

²⁶在當時英國的教育，注重教師權威，應用嚴格的管理和體罰，洛克非常反對這種情形，他認為兒童並不喜歡強制和壓迫，而是喜歡自由，愛好活動，而且有自動的能力，教育應該從兒童的喜好處入手，鼓勵學習，不應該濫用懲罰。這個說法，在當時英國教育中，可說是明顯的改革觀念。詳參賈馥茗主編，《論教育》，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出版，2002年3月初版1刷，第9～11頁。

法。懲罰也有不少的方式，只是「體罰」是懲罰的最不適當的教育方法，必須備而不用，或儘量少用(即必要時，才可偶爾使用)，亦或避免使用。執此之故，洛克學者²⁷所提及的「體罰」乃以「不傷害個體身心健康」為原則，也就是所謂的一種「適度體罰」。據此定義體罰乃是「使個體直接或間接感到身體上之痛苦，使心理對其犯錯行為感到羞愧，藉此以改變個體的不當行為。」²⁸

綜上所陳，本文認為「體罰」之定義，應以上述所稱之廣義解釋為宜，據此做為本文研究體罰議題的主要論述範圍，亦即體罰應係指「學校或教師，基於教化學生之目的，對於受管教之學生身體，下達指令使其為特定之作為或不作為或直接或間接施加物理上之有形力，而使其『身體上』感受到痛苦的管教學生方式。」

參、體罰行為之類型化

一、體罰行為在法概念建立下的類型

根據國內外學界針對體罰問題的研究，體罰大抵可分為四大類²⁹：

- (一)鞭打：諸如：打手心、打臀部、打耳光……等等。
- (二)維持特定姿勢：諸如：長期罰站、半蹲、罰舉重物……等等。
- (三)激烈運動：諸如：罰跑步、罰做伏地挺身、青蛙跳……等等。
- (四)「過度」從事特定行為：諸如：過度罰勞動服務、過度罰抄課文、過度罰……等等。

二、體罰行為在民間團體認知下的類型

根據民間教育團體針對體罰行為之研究，在所做成的最新問卷調查中，針對體罰類型及學生被體罰之原因，約略可歸納為以下數種型態及成因，茲將其調查表列如次³⁰：

表：處罰方式的學校百分比

	學校數	百分比
打耳光	49	20.0%
打手心或屁股	174	71.0%
叫學生自己打自己、叫學生打學生	61	24.9%
交互蹲跳、青蛙跳、跑操場	203	82.9%
罰跪、罰蹲、罰半蹲、罰舉重物、罰站	151	61.6%
言語羞辱	115	46.9%
罰寫、罰抄(每天用掉一小時以上)	223	91.0%

註：以有處罰的學校數 245 為母數

²⁷英國哲學史上最著名的人物，是一個經驗主義的哲學家，亦是位西洋 17 世紀的思想家，在教育中，以其《教育漫話》一書而聞名。

²⁸徐永誠著，前揭書(註 12)，第 85 頁。

²⁹邢泰釗著，前揭書(註 9)，第 89 頁。

³⁰詳參 2009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一)，聯合報 教育版 AA4 新聞。人本教育基金會〈為學生爭取正常教育〉，人本教育基金會 2009 年國中教育正常化問卷調查報告，第 23～26 頁。網址：人本教育基金會網址首頁下載。網路瀏覽日期：2009 年 06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表：2009、2008與2007年學生被體罰原因比較（複選）

	2009年 百分比	2008年 百分比	2007年 百分比
學業不符合要求(含考試成績不好、上課不專心、未交功課等)	51.9%	53.7%	54.9%
行為違反規定(遲到、吵鬧、上課說話、儀容不整、忘記帶東西等)	49.6%	49.7%	65.7%
對老師態度不佳(不服勸導、頂撞等)	12.9%	12.2%	17.5%
跟同學吵架或打架	11.3%	12.5%	15.3%
同學犯錯，被連坐體罰	12.2%	13.8%	21.3%

註：百分比是以受罰學生為母數

三、說明與檢討

以上兩者對「體罰」概念的看法之所以有歧異，主要在於：法概念在建立體罰的定義時，忠於其文義解釋，將其侷限於「身體上」的惡害與懲罰。反之，民間團體則不論任何形式的懲處，一概將一切不當的管教手段，均歸類在「體罰」的概念中，無論「身體上」或「心理上」之侵害，均同，因此，諸如言語上的羞辱，凡顯有侵犯學生人格權之虞者，均屬之。

然而此一看法是否應涵蓋在本文所欲探討的「體罰」的法概念中，恐有商榷之處，本文期以為：對於法概念的解釋，「文理解釋」絕對應優先於一切的「論理解釋」，任何「立法論」上的討論，都只能提供立法諸公修法的方向與參考罷了！但絕對不能將之納入法條文的應然解釋之中。學者亦認為在行政法的各種解釋方法論中，「文義解釋」是所有解釋方法中，首先且必須要使用的解釋方法³¹。因此，體罰若要做為一個法學的概念來使用的話，就應該且絕對排除以上非屬「身體上」的不當管教方式，以免破壞法律解釋的一貫性與民眾對法律認知之預期性。

再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教師記過之規定，其乃將「體罰」與「言語羞辱學生」兩者併列³²，換言之，這是兩種截然不同的法概念，萬不可混為一談、合而為一，倘若將言語方面的傷害亦納入體罰的法概念中，則法條之中，何須併列？尚且如此擴張地解釋「體罰」的概念，將會造成該考核辦法（行政命令）產生自相矛盾的窘境。

³¹ 吳志光著，《行政法》，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0月一版一刷，第50頁。

³²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二）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三）『體罰』或以『言語羞辱學生』，影響其身心健康。（四）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五）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六）以言語羞辱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七）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八）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九）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十）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十一）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本辦法於民國94年10月03日剛修正，經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128615C號令修正。

次就日本文獻之考証，不當的羞辱與言語的暴力是否應納入體罰之法概念中，在日本學界確曾探討過，一般均將之界定在廣義的概念中，「言葉の暴力」所代表的是精神上的痛苦，與強調身體性質上所受苦痛的體罰，仍有所差異，因此，日本實務界裁判例仍會以法務廳法務調查意見長官的回答(1948年)為準³³，亦即限於「身體上的苦痛」為限。

國內已有文獻陸續指陳體罰應限定於和身體有關，體罰本質上應是有暴力傾向的、強制性的、帶來痛苦的，對學生身體上或心理上會造成傷害，但主要仍基於教育目的以改變學生的行為，所以，教師以負面性的言詞懲罰訓誡學生，雖然傷害很大，但應不在體罰之列³⁴。

因此，綜上各個論點所陳，本文堅持以為體罰應採「廣義解釋」即可，斷不可毫無止境地擴張，將所有的不當管教行為，言語上的暴力與衝突，教師嚴厲的訓示……等等，統統涵攝到體罰的法概念中，如此不僅破壞了法律文義解釋的應然，更使得教育工作的專業性遭受到不當的干擾與質疑。

教育部在最新頒布的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點名詞定義中，便將「處罰」定義為：「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體罰」則定義為：「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³⁵。

教育主管機關對於「體罰」此一爭議名詞下了一個明確之定義，基本上與本文所持之立場皆屬一致，係採「廣義解釋」的立法取向，此令人贊同！幸賴立法過程中，未將不當之言語羞辱納入體罰之法概念當中，否則真有混淆法概念之嫌。然而，在對於體罰做了一個明確行政函釋性質的立法解釋之餘，是否又真有其必要再對「處罰」下一個法定義，本文以為此根本是畫蛇添足、多此一舉，尤其是此一定義又非正確，反有混淆視聽之弊，「處罰」此一名詞，在教育界中習以為常，在親子教育中，亦視為常態，孩子

³³ 坂田 仰著《学校・法・社會—教育問題の法的検討》，學事出版株式會社發行，2005年3月15日第2版發行，第123～124頁。

³⁴ 林憲聰撰，《教師懲戒行為與刑法》，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林東茂教授指導，民國91年6月25日，第15頁。

³⁵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的不當行為，自當接受處罰，情理之常，法理之繫，自屬當然，無庸置疑！但合法之管教名詞，卻因錯誤的行政命令解釋，導致這是一個未必被法所允許的行為，在上述解釋中，「處罰」尚包括對學生所實施之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質言之，違法的處罰根本就是犯罪行為，其已分別觸犯了刑法第277條之傷害罪（體罰）、刑法第310條之誹謗罪（誹謗行為）、刑法第309條之公然侮辱罪（公然侮辱行為）、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恐嚇行為）及身心虐待，此類行為，顯已符合犯罪行為構成要件之該當性，自非涵蓋於富有教育意味之「處罰」定義之中。

肆、管教、懲戒、輔導與體罰之區辯

一、概念之釐清與辨明

（一）學界之論述

1. 輔導之論究

輔導乃係基於教育之目的，導正其違反義務行為的措施。教育的目的在於發展人性，提升人格，改善生活並創造文化，人格教育是品德教育的中心，也是整體教育最重要的範疇，就其內涵而言，包括從「情緒的體認」，到「情感的表達」，乃至「情操的培養」。因此，教育領域的輔導工作，其主要的目的在於協助每位學生「了解自己」（面對自己的性向、興趣、能力）→「適應成長」（自己與環境平衡互動）→「規劃發展」（觀照現在，策畫未來）以及「自我實現」（理想與現實吻合），與「情緒、情感、情操之人格教育內涵」，具有相屬及相輔相成之關係。因此，學校輔導工作乃透過「適應」、「分配」、「調整」的功能來增進人格教育的實施，輔導乃是青少年人格教育的核心工作之一³⁶。

在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18點中針對學生之輔導，規定了「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本文認為輔導在於其深具啟發的特性，內化學生心性的改變，導正學生的正向思考。輔導所強調的是柔性、自發性、潛移默化、長期性的特性，這與管教的剛性特質、即時性、成效顯見性與強制性的特性是截然不同的，在法學理論的探討下，管教權的行使，比較有可能會對於學生人權的相關保障，會形成不利的侵害與影響，在這方面的討論，可以著墨與探討的空間相當地大，反觀在輔導的層面，基於輔導的特性使然，對於學生的影響，往往未見立即性的影響與改變、限制或影響學生的相關人權保障，可能性相當地低微，以法學學理來加以探討輔導之相關措施，其實益性其實並不高。

二、管教與懲戒及體罰之關係

早期法界對教師「體罰」的法概念，均認為「體罰行為」是屬於學校或教師對學生的「懲戒權」，有學者為釐清管教、輔導與體罰之拿捏尺度何在？便提出「教育性措施」與「維持秩序措施」之建議，以達到管教與輔導學生之目的。所謂「教育性措施」，其手段有鼓勵式、禁止式之作法；所謂「維持秩序措施」，係針對個別學生之違規行為，且依據個案加以認定，而採取適當之處罰措施³⁷。

³⁶ 鄭崇趁著，《教育的著力點》，心理出版社，2006年11月初版2刷，第321～322頁。

³⁷ 黃正芳撰，《論國民小學教師權益之保障》，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6年7月，第132～133頁。

但近年以來，學界有將「體罰」歸類於學校或教師對學生的「管教權」之中，並將管教權與懲戒權區分開來，唯亦有將體罰歸類於學校或教師對學生的「懲戒權」之中，而將懲戒權包涵於管教權中，此些見解，頗值得重視，略分述如次：

(一) 管教與懲戒併行說

有學者認為：「管教是對學生錯誤行為『事先的預防』，懲戒則是『事後責任的追究』。管教措施係屬『事實行為』，不作成記錄，但懲戒則屬『行政處分』，應保留記錄，並應遵守正當程序。『體罰』(暫時性疼痛)應僅屬管教措施，非懲戒措施。管教本質上係屬教育措施，由教師施行，以教育為目的，而懲戒本質上為教育行政措施，故由學校行政單位為之，具有令學生負責之意旨。管教的手段，沒有一定的標準，口頭責備、罰站、罰寫作業、暫時性疼痛(打手心、打屁股)或罰作特別動作(例如青蛙跳)皆屬之，惟個案上不得過度，自屬當然。懲戒係在管教無效後所不得不採取的手段！教師管教學生之手段是否包括體罰？可資討論。以體罰做為一種管教手段，在教育上具有撒醒的功能，應可肯定。只是在具體個案中要拿捏適當，未必容易，故英國、德國、日本等學制禁止體罰，我國亦同，但本書認為，體罰係個案上是否適當的問題，不是制度上完全欠缺正當性的問題，全面禁止似屬不必，本書認為，體罰雖可施行，但應屬不得已的措施，且不能過度逾越比例原則……。」³⁸

(二) 管教與懲戒包涵說

有學者則將「體罰」歸類於學校或教師對學生的「懲戒權」之中，並針對輔導、管教、懲戒、體罰等概念，提出了足供參考的看法，其認為「輔導」乃指以非權力性的諮商、懇談、建議、說明、勸誘等手段，針對個別學生或學生群體施以心理上的影響，故側重從心理面來改變學生之觀念及行為。「管教」則是以具權力性之懲罰、制裁等強制手段或非權力性之建議、勸導、糾正、指示等手段來管理學生外在之行為，以事先避免或事後矯正偏差行為之產生。因此四者關係說明如次³⁹：

輔導——非權力性的——諮商、懇談、建議、說明、勸誘

管教：1. 非權力性的——建議、勸導、糾正、指示

2. 權力性的(懲戒)⁴⁰：施以物理與心理的強制力。又可分：

1. 由學校所實施的懲戒處分(文字上的懲戒)：警告、申誡、記過、留校察看、輔導轉學、退學、開除學籍。
2. 由教師所實施的懲戒行為(事實上的懲戒)：又可分為
 - (1) 直接侵害行為：辱罵、鞭打、掌毆、抓頭髮、踢，此即為「體罰」！
 - (2) 命為一定之作為或不作為或忍受：罰站、青蛙跳、跑操場、半蹲等，此必須造成身體的痛苦或疲勞，始得成立「體罰」！

有學者亦採以上法律懲戒與事實懲戒兩大分類而認為：「教育工作上本質上即擁有對學生的管教權，但是此種管教權之具體範圍與實施方式，尤其當其涉及中小

³⁸ 李惠宗著《教育行政法要義》，元照出版有限公司出版，2004年09月初版1刷，第124、125頁。

³⁹ 周志宏著，前揭書(註21)，第309～310頁。

⁴⁰ 將懲戒區分為「事實上懲戒」與「法律上懲戒」兩大類，與日本立法例相似，有無作如此區別的必要性，容待釐清。

學學生之各項基本權的限制時，就一定要透過法律的明確規定與授權才得以成立。很明顯地，教師對學生任何形式的懲戒與體罰，都涉及對學生基本權之限制，當然都要受到法律保留原則的拘束。我國教師法中規定了教師對學生的懲戒權，一般而言，包括法律懲戒與事實懲戒兩大類，可能造成體罰爭議的是事實懲戒的問題上，有關積極性的攻擊行為，例如：打手心、打巴掌、踢學生之類，因其涉及暴力，而且違反學生人格自由開展之教育目的，是絕對禁止的；有關間接透過指令，要求學生為一定之作為或不作為，例如：命學生跑操場或罰站等等，則視其是否符合學生人格自由開展之教育目的而定，若是違反，父母則可行使其防禦權而予以對抗，以保護其子女。」⁴¹

三、評析與論辯

綜上學界論述，本文首就「輔導」之概念有先予論述之必要，輔導乃是教育工作的支援與後盾，一般而言，學校輔導工作的內容約略分為資訊服務、諮商服務、諮詢服務、定向服務、轉介、安置服務、自我評鑑、研究服務等，其與教育的區別乃在於教育具有發展性的功能，輔導則具有初級預防的功能，教育的重點在教授知識、技能，輔導的重點則為提供資訊，教育的時間為終身之提供，輔導的時間性則偏向短期、定時的提供，此為兩者之區別差異所在⁴²。因此，在教育實務工作上，輔導往往仍須所有的教育工作者共同為之，學校輔導處所設之輔導組只能以協助教師推廣輔導工作，並解決其困難為其主軸⁴³，換言之，輔導仍係站在第一線教育工作的教師所應具有的本職專才，唯有窮盡輔導之專業手段與方法，仍力有未殆之際，始可再考慮以管教與懲戒之方式處理。本文認為，輔導在教育的分工與細分下，專業性的要求其實是蠻高的，目前輔導專業人員主要有輔導老師、社工師及心理師3種，由於目前校園行政編制未將後兩種專業人士納入，因此，校園之中在輔導人員的專業地位與未來發展上，仍存在著相當大改進的空間。而輔導與本文所欲論述的管教、懲戒之間，係完全全分屬不同領域層面的，兩者之間，少有重疊或交集之處，執此之故，本文論證的重心仍必須置於管教、懲戒與體罰之議題上。

「管教」之概念，依其文義上的理解，應係指管理、訓練、教導與教育之意涵，因此，其涵義範圍應該是最為廣泛的，不僅包含著導引學生正面良善的鼓勵性、獎勵性措施與作法，當然也包括了針對學生偏差行為所給予的負面評價與作法，一般均為命令性、禁止性的措施，諸如：要求學生上課安靜不要說話、隨手丟垃圾的學生撿起所丟之垃圾。因此，管教可如「管教與懲戒包涵說」的看法將管教定位在最上位概念，懲戒則屬管教內涵中之下位概念，體罰當然又屬懲戒概念中之下位概念，此一論述，固可理解。

然而衡諸法條文之規定，依據民國92年10月16日業已廢止的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16條之規定：「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等，採取左列措施：一、勸導改過……。」同法第17條亦規定：「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左列措施：一、警告。……。」從本辦法之前後條文之體系解釋而

⁴¹ 許育典著《教育法》，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07月初版1刷，第201～202頁。

⁴² 張淑娟著，《圖解教育學》，易博士文化出版，2007年01月24日初版6刷，第90～91頁。

⁴³ 任晟蓀著，《學校行政實務—處室篇》，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出版，民國89年02月初版1刷，第297～304頁。

論⁴⁴，可以証實：第16條乃係教師管教權之規範，第17條則為教師懲戒權之規範，因此，管教與懲戒的關係是併存的、同時並立的、一前一後的先後關係，如此的觀點，正符合「管教與懲戒併行說」的學界說法，在該辦法中，法條文前後一貫的體系解釋。換言之，此之說法，非常地接近現實的教育現況，其認為懲戒往往係在管教無效後所不得不採取的手段！而體罰則是屬於管教手段中最後不得已的迫切之方法！這正是教育界目前普遍的認知，及實際執行的常態。

反之，「管教與懲戒包涵說」的看法，則與上述辦法之體系解釋論未竟相符，而比較偏向於「立法論上」的探究，其就管教、懲戒、體罰從上而下的上下層次之概念，唯此在文義上的通念理解與立法修正的方向上，仍具有指導性的指標性之參考價值。特別是在教育理念上，亦與上述說法頗為契合，其往往是將「懲罰」與「管教」視為一體兩面之關係，認為懲罰與管教乃是實施道德教育的重要方法與必經歷程，兩者本是一體兩面之關係，懲罰其實是為了落實管教學童所採行的一種方式，而管教學童又不能缺少一些懲罰的手段，只是教師或父母平日在管教孩童的過程中，必須謹慎地使用懲罰，平日即應樹立威信、並採恩威並施、或運用獎勵及懲罰的方式來教育孩童⁴⁵。

緊接著最關鍵的爭執點就在於「體罰」應歸結在何種概念下，傳統對於體罰的認知，係將其納入教師（或父母）管教的權責之中，因此始會有如前述學者所提出的「管教手段是否應包括體罰？」的議論，然亦有學者將其歸結為懲戒下的一個法概念，稱之為「事實上懲戒」。但是既是懲戒就必須符合法明確性的要求，必須法有明文規定體罰的定義、內容、執行的程序與方式、事後的不服申訴與權利救濟等等，始可承認其係懲戒學生方式中的一種手段，因此，依據現行法條文之規定，本文以為體罰存否之爭議，應在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17條中，對學生所為之懲戒項目來探討，從這個法條文來思考與探究，在立法上有無增列之必要性？究應如何來規定，始會符合法治與人權之要求！

在現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中便區分之「一般管教措施」與「特殊管教措施」，舊辦法第17點的懲戒處分在新辦法中係以「特殊管教措施」稱之，且以學生獎懲委員會做為其特殊管教措施專業裁量的審議機構。此固有前為管教行為，後為懲戒行為之普遍性區別，但卻不盡然能清清楚楚切隔分明，觀之現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22點第1項第16款便規定：「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此辦法第22點規範了所有的一般管教措施，而此一書面懲處規定顯然係屬於懲戒處分之一種，而非管教行為，因此，在現行辦法中對於管教與懲戒之區分概念，仍無法一分为二，截然劃分。

四、歸納與表解

以下就吾國現行教育體制下，體罰、管教、懲戒與輔導之區別辨認，表解如下，以供讀者清晰論辨其間之差異。

⁴⁴「體系解釋」又稱「論理解釋」、「邏輯解釋」，其係由法律規範之各種形式關連，探求法律之目的與意義，此種解釋方法，旨在避免規範衝突，因此在解釋各該文義時，必須注意文義前後之一致性，因此，解決法條相互間矛盾所形成的規範衝突，必須依此方法為之。詳參吳志光著，前揭書（註31），第50頁。

⁴⁵徐永誠著，前揭書（註12），第171～190頁。

	體罰	管教	懲戒	輔導
法源	違法行為	合法行為	合法行為	合法行為
範圍	最狹隘	最廣義	次之(介於前兩者)	與前者區隔，屬不同層面。
性質	犯罪行為	偏向事前防範行為	偏向事後追究行為	事前、事中、事後均可
實施主體	教師	教師	學校	學校行政、全體教師
程序	無！	正當法律程序	正當法律程序	標準作業流程
原則適用	無！	行政法一般法律原則之適用(少、簡化)	行政法一般法律原則之適用(多、嚴密)	尊重原則、個別差異原則
審議機關	無！	教師	學校行政	專業、自我評鑑
承擔責任	民、刑、行政責任	無！	無！	無！

此外，本文搜羅了台灣教育界近年以來之不當管教事件，此類事件，應不能涵攝在體罰的概念之中，而屬於「不當管教」，且必須與體罰有所區隔。略述如次：【1】台北市百齡國中教師以學生公投來決定誰是偷錢的小偷⁴⁶。【2】北縣4名國中生抓到蝸牛，以熱水燙死，女導師把「殺蝸牛兇手」大字報貼其胸前，罰站示眾，學生很受傷⁴⁷。【3】北科大通識課程，沒帶講義學生罰學狗爬汪汪叫，講師蔡×惠承認「開玩笑」失當，當事人說被罰是應該的⁴⁸。【4】高雄市某國小6年級某班1萬多元的班費不翼而飛，老師要求票選小偷⁴⁹。【5】台北市博嘉國小輔導主任林瑞吉率全校學生發毒誓：「我要聽老師的話，若違背，出校門會被火車撞！」⁵⁰【6】花蓮校園，國三生玩改造手槍並且擊發，邱姓教師當場要求徐姓學生「把槍收起來，不要帶違禁品來學校」，該名教師遭批評無知到如此的危機處理方式，不可思議！⁵¹【7】台北市景美國小6年級男生作弊遭同學公開檢舉，想要重考，老師交由全班同學表決，該生難堪逃學⁵²。【8】桃園安親班揪內賊，逼全班學生按指紋⁵³。【9】屏東市中正國中出現新的「能力分位」，依學生學業成績排座位，學業成績好就能坐前排，成績差只能坐後排，完全不管學生身高或尊嚴。人本教育基金會表示過去屏東校園也曾發生類似的情況，有一所國小將學生分為「快樂學習排」，這一排學生都是家長非常關心孩子學習狀況，反對打罵教育，有一排是「勤勉向上排」，這一排學生是學業成績非常優異者。至於「再接再勵排」是學業成績中下，尚待鞭策努力的學生所組成的⁵⁴。【10】桃園縣蘆竹鄉徐姓國二生，忘了繳交午餐費，中

⁴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4年度訴字第167號民事判決；民國94年05月18日(星期三)聯合報。

⁴⁷ 民國94年05月24日(星期二)聯合報。

⁴⁸ 民國94年10月18日(星期二)，聯合報教育文化版。

⁴⁹ 民國95年03月08日，中國時報。

⁵⁰ 民國95年11月01日，蘋果日報。

⁵¹ 民國95年12月28日(星期四)，中國時報A17版，社會新聞。

⁵² 2007年03月07日(星期三)，自由時報A6版，生活新聞。

⁵³ 民國96年04月22日(星期日)，中國時報A1版要聞。

⁵⁴ 2007年08月31日(星期五)，自由時報A13版，屏東焦點新聞。

午受到業者送來的午餐，便當盒裏沒有飯菜，只有一張寫著「想吃嗎？先繳錢」的羞辱性紙條⁵⁵。【11】桃園小一學童，被許姓導師列為難以管教之學生，竟要全班同學表決，「他是不是最壞、最愛打架、大家都不想跟他坐？」公然羞辱並藉由營養午餐和考試分數給予刁難⁵⁶。【12】台北市百齡國校1名二年級許姓學生，日前在上美勞課時，因調不出老師房子玉所要求的水彩顏色，竟當場遭敲頭（體罰行為）痛罵，並以水彩畫臉羞辱，直到放學才准洗掉臉上塗畫。臺北市教育局及百齡國小坦承確屬管教不當⁵⁷。【13】人本基金會屏東分會接獲屏東市某國中原住民學生家長檢舉，指老師取原住民學生「阿理不達」等帶有種族歧視的外號。導致該名學生3天都不敢上學⁵⁸。【14】臺中縣某國中三年級吳姓導師管教嚴格，學生未按時繳交作業或服裝儀容不整即被記缺點，有學生一個學期就被記了三百多個缺點，平均1天2個缺點。家長擔心學生因此畢不了業！至校溝通，引爆口角，家長一度揚言集體轉學⁵⁹。【15】臺北縣某國小三年級學生上跆拳道教練的體適能課程時，模仿整人遊戲，以曬衣夾耳朵、頭髮、下巴，處罰（體罰）動作不標準的學生，甚至於有男學生被夾下體或乳頭⁶⁰。【16】臺中市某國小1名導師，因班上1名有過動傾向之學生情緒失控，嚷著要打人，竟對該生說：「你去撞牆，就給你一張榮譽卡！」不料該生真的用頭去撞牆，造成頭部輕微瘀血⁶¹。

伍、結論

確實釐清「體罰」之法概念，對於身處教育工作崗位的老師而言，是非常地重要的！尤其是身居國民中小學等義務教育的老師們，無時無刻都須對於正值發育期，心智未見成熟的學童們進行輔導與管教工作，特別是在「管教」與「體罰」兩者，往往只有一線之隔，稍一不慎，隨即違法！對於日日夜夜，忙於學童事務的教育夥伴們，更須清晰明辨，以免墮入「管教」（合法）與「體罰」（違法）的黑森林中，自行摸索，嘗試錯誤，徒惹爭端。

實言之，法律講求的是一個「權利義務清楚明確的關係」，「權責相符」亦是司法對行為人評價的重點所在。立法如已明確化，較之昔日的混沌不清，徒讓全國數十萬名基層教師在動輒得咎、明哲保身的認知下，逐漸傾向於「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息事寧人」、「教育界只要不出事就是好事」的消極、駝鳥心態，因而所導致的「不會管」、「不敢管」、「不願管」、「不想管」的消極想法普遍充斥於校園中，若在這樣低迷的校園氛圍中教育我們的下一代，終非教育之幸、亦非學生之福，因此，確實地釐清「體罰」此一法概念，絕對有其正向的積極意義與實質的功能。

本報告參考文獻

～～略～～

⁵⁵ 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聯合報頭版新聞。

⁵⁶ 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中國時報 A12 版生活要聞。。

⁵⁷ 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中國時報 A12 版要聞、自由時報 A14 生活要聞、聯合報 A5 話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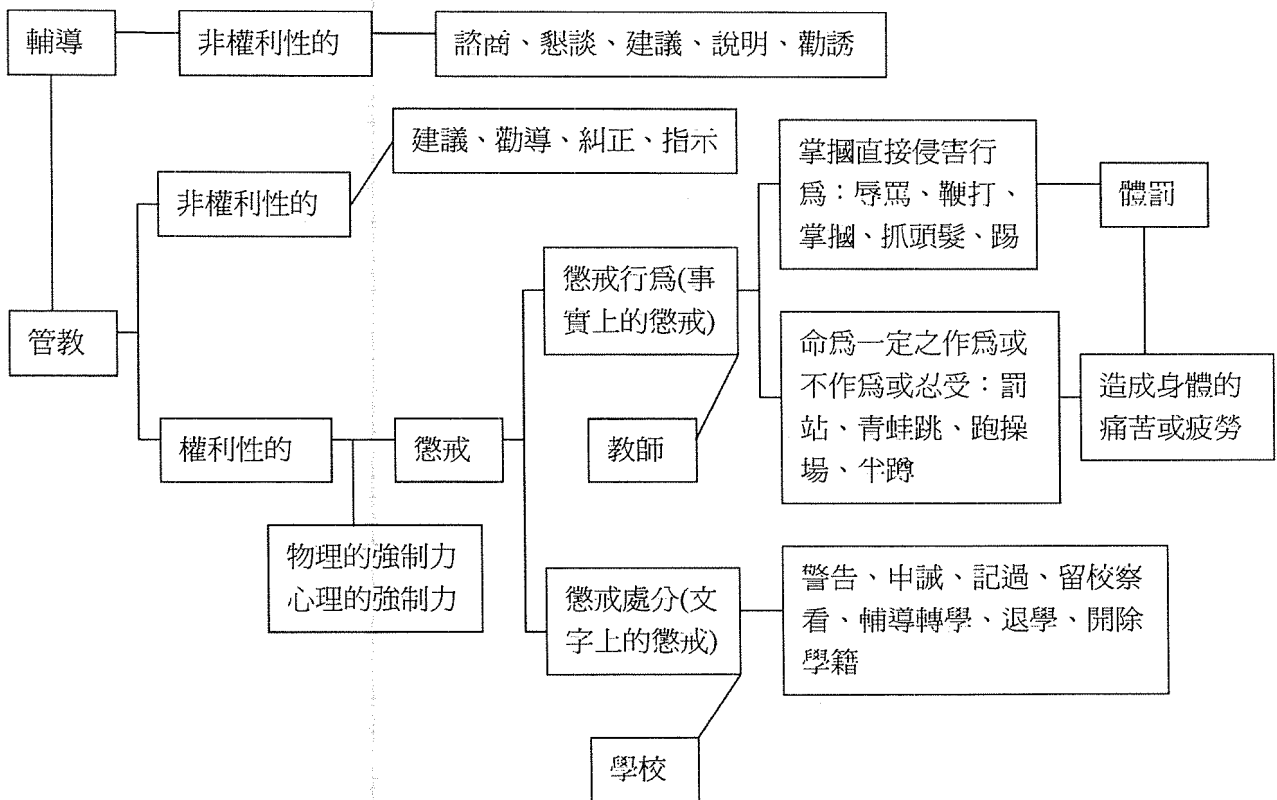
⁵⁸ 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自由時報 A13。

⁵⁹ 2008 年 06 月 03 日（星期二），自由時報 A7 版生活新聞。

⁶⁰ 2008 年 06 月 19 日（星期四），自由時報 B6 版生活新聞。

⁶¹ 200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蘋果日報 A4 版要聞。

輔導、管教、懲戒與體罰之關係



取材自——周志宏《教育法與教育改革》，高點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3年09月初版，第310頁。

○○縣○○國小通報處理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事件流程圖

